

「桃園國際機場各類門禁管理規定」

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桃機營安字第1111901389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桃機營安字第1131900069號函頒

一、目的：

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本公司）為加強本機場之門禁管理，以提升急救應變效率及落實機場航空保安之目的，爰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門禁屬性分類如下：

- (一) A類(航空保安類)：係指本機場涉及管制區內外及出入境間、特殊管制劃分、影響航廈保安控制或防護脆弱點之門扇，如公務門、候機室、跨管制區通道、跨管制區電梯、維修門、管制區逃生門及經盤點為脆弱點之房舍等。
- (二) B類(緊急逃生類)：係指本機場建築物內作為緊急逃生用途之特別出口，如逃生門、逃生窗、逃生梯等。
- (三) C類(機房類)：係指本機場建築物內本公司用來存放各項電氣、資通訊等基礎控制設施之房舍門扇，如電氣室、空調機房、電梯機房、變電站、電信室、資訊機房或自設機房等。
- (四) D類(辦公房舍、倉庫及可用房舍類)：係指本公司提供人員辦公作業、物料器材儲放或其他營運用途使用之房舍門扇，如行政辦公室房舍、倉庫及可用房舍與諸如茶水間、廁所、會議室、儲藏間等一般性空間。
- (五) E類(非屬前述四類之範圍)：係指本公司以外之機場公民營機構基於行政、商業、公務或其他類別之需求，提供人員辦公作業、物料器材儲放或其他營運用途使用之房舍門扇，如外單位行政辦公室房舍、外單位租用空間、商業空間、外單位倉庫、自設隔間或其他非屬前述四類之場所。

三、門禁管理方式及權責單位如下：

(一) A類(航空保安類)：

1. 管理方式：

- (1) 管制門：須持機場通行工作證刷卡為進出管制。
- (2) 管制區逃生門：發生火災或其他危害事件時，由本公司權責人員確認後解除管制，供人員逃生。

2. 本公司營運控制中心負責：

- (1) 24小時監控門禁進出及火災警報作業。
- (2) 處理異常人員進出或緊急異常事件。
- (3) 派員確認狀況是否為火災或其他危害事件。
- (4) 經現場確認為火災或其他危害事件時，立即開啟相關逃生出口以利人員緊急避難及消防隊救難使用。
- (5) 經現場確認為消防偵測設備過於靈敏而無火災時，立即通知維護商進行復歸作業。

3. 本公司營運安全處負責：機場通行工作證申請核發、收繳、吊扣、註銷、遺失、補發作業。

4. 本公司資通處負責：門禁系統設備(如控制器、讀卡機、磁力鎖、緊急壓扣、開門按鈕)建置與維護作業。

(二) B類(緊急逃生類)：

1. 發生火災或其他危害事件時，由本公司權責人員確認後解除管制，供人員逃生。

2. 本公司營運控制中心負責：

- (1) 24小時火災警報監控作業。
- (2) 派員確認狀況是否為火災或其他危害事件。
- (3) 經現場確認為火災或其他危害事件時，立即開啟相關逃生出口以利人員緊急避難及消防隊救難使用。

(4) 經現場確認為消防偵測設備過於靈敏而無火災時，立即通知維護商進行復歸作業。

3. 本公司維護處負責：

(1) 逃生門、逃生窗火警系統介接、建置與維護。

(2) 逃生窗系統設備(如控制器、讀卡機、磁力鎖、緊急壓扣、開門按鈕)建置與維護作業。

(3) 非影響航廈保安控制之逃生門門禁系統設備(如控制器、磁力鎖、緊急壓扣)建置與維護作業。

(三) C類(機房類)：

1. 以智慧鎖(如生物辨識)、鑰匙、卡片(非機場通行工作證)或其他兩種以上之綜合方式管制進出。

2. 本公司總務處負責：門禁實體鑰匙及智慧鎖母卡(非機場通行工作證)管理相關作業。

3. 本公司維護處負責：管制設備建置維護作業。

4. 本公司各機房業管單位負責：人員進出管制作業。

(四) D類(辦公房舍、倉庫及可用房舍類)：

1. 以智慧鎖(如生物辨識)、鑰匙或卡片(非機場通行工作證)或其他兩種以上之綜合方式管制進出；一般性空間得以鑰匙為主。

2. 本公司總務處負責：門禁實體鑰匙及智慧鎖母卡(非機場通行工作證)管理相關作業。

3. 本公司維護處負責：管制設備建置維護作業。

4. 本公司各房舍業管單位負責：人員進出管制作業。

(五) E類(非屬前述四類之範圍)：

1. 以智慧鎖(如生物辨識)、鑰匙、卡片(非機場通行工作證)或其他兩種以上之綜合方式管制進出。

2. 承租者以各自承租範圍採自主管理方式辦理，負責：

(1) 門禁進出人員管理作業。

(2) 管制設備建置維護作業。

四、門禁系統或設備之申請如下：

(一) 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表(附件)，經業管單位(契約管理單位或對應本公司窗口單位)審查後，送權責建置單位(A類：資通處 / B、C及D類：維護處 / E類：無須會辦)審查，再由本公司副總經理核定。

(二) 申請經核定後，A、B、C、D類門禁由權責建置單位、E類門禁由申請單位，進行後續門禁採購及建置維護作業。

(三) 本申請表一式四份，分別由業管單位、權責建置單位、總務處及營運控制中心分別收執保存。

五、提供A、B、C、D及E類門禁設備特定出入權限(或其他形式管制方式)予本公司營運控制中心，以利處理緊急事件。

六、未來於本規定公告後之新設各類門禁，應依本規定辦理；於本規定公告前已建置之各類門禁，於異動或汰換時應依本規定辦理。

七、如有特殊之門禁管制需求而未能依本規定所定方式辦理者，應由本公司業管單位個案簽請總經理核准後辦理。

八、本規定由本公司營運安全處負責增刪修補，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門禁系統或設備建置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 全銜印		
承辦人		
連絡電話		
聯絡信箱		
地點/門號	地點：	門號： 其他：
門禁屬性 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類(航空保安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類(機房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類(緊急逃生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類(辦公房舍、倉庫及可用房舍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類(非屬前述四類之範圍)	
備註		
注意事項	1. 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表(附件)，經業管單位(契約管理單位或對應本公司窗口單位)審查後，送權責建置單位(A類： <u>資通處</u> / B、C及D類： <u>維護處</u> / E類： <u>無須會辦</u>)審查，再由本公司副總經理核定。 2. 申請經核定後，A、B、C、D類門禁由權責建置單位、E類門禁由申請單位，進行後續門禁採購及建置維護作業。 3. 本申請表一式四份，分別由業管單位、權責建置單位、總務處及營運控制中心分別收執保存。 4. 各類門禁設備特定出入權限(或其他形式管制方式)提供予本公司營運控制中心，以利處理緊急事件。	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審查結果		
業管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, 建議 _____ 承辦人： 審核： 單位主管：	
權責建置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, 建議 _____ 承辦人： 審核： 單位主管：	
業管單位所屬副總經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